公司代码:600814　　公司简称:杭州解百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4,467,429.23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7,016,428.86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91,884,824.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3%。其中,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30,138,222.52 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 0.08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078,5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746,602.23 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解百	600814	G解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耀芬	杨芝兮
联系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	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
电话	0571-87080287	0571-87085127
传真	0571-87080657	0571-87080657
电子信箱	xiaohu.shen@hzjt@zgroup.com	zhixi.yang@hzjt@z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5 年零售行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01,202 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451,413 亿元,增长 4.4%。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25 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同比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同比增长 4.1%。

按消费类型分,2025 年,商品零售 443,220 亿元,同比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同比增长 3.2%。

按零售业态分,2025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超市、百货店、专业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5.5%、4.3%、0.1%、2.6%;仓储会员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新零售模式零售额保持两位数增长;以高性价比为代表的折扣店零售额增速持续加快;品牌专卖店零售额下降 0.6%。

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4.5%、1.9%、4.1%。

(二)杭州市零售行业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促消费政策带动明显,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42.8%和 31.4%。部分升级类商品消费活跃,体育娱乐用品类、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45.3%和 12.3%。基本生活用品消费稳步增长,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10.5%。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主要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及商场内功能商户的租金收入。公司主要拥有解百购物广场、杭州大厦购物城两家主要门店。同时,公司积极尝试向健康医疗等行业拓展。

公司的商品销售以联营模式为主,辅之自营(经销)和租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的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99,817,595.38	100.00%
其中:零售业务	1,326,921,262.13	78.06%
---联营收入	917,268,615.46	53.96%
---自营收入	409,652,646.67	24.10%

1. 联营模式是由供应商在公司商场内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的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商品售出后,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所得分成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联营模式是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商品销售方式,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服装、化妆品、首饰、家电、床上用品、鞋帽等。

2. 自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并负责商品的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通常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可有一定比例的退货换货率,以及因市场变化而发生的调价补偿,其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进销差价。公司目前采用自营模式经营的商品品类主要有:部分化妆品、部分家电、烟草和超市内商品等。

3. 租赁模式指商户在公司的门店内租赁部分场地开展经营,公司的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目前公司采用租赁模式涉及的项目主要有个别顶级奢侈品牌、部分潮流品牌、以及餐饮、休闲、娱乐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518,182,089.51	8,701,399,715.67	-2.11	8,807,315,08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7,269,815.54	3,641,319,614.90	2.64	3,476,322,960.07
营业收入	1,699,817,595.38	1,752,652,830.64	-3.01	2,027,317,845.32
利润总额	514,091,061.79	575,713,428.06	-10.70	694,434,7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67,429.23	247,440,359.06	-9.28	260,240,0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743,606.34	234,923,242.87	-6.04	280,756,09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81,973.02	688,356,910.72	9.27	1,277,955,2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6.96	减少0.88个百分点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9,963,898.46	397,964,007.54	395,448,911.58	426,440,7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71,069.94	63,383,240.94	38,086,822.32	36,226,2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37,898.11	52,044,151.56	40,183,983.10	42,077,5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5,171.00	103,292,321.68	344,300,168.41	224,444,311.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	488,086,416	66.4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40,382	4,688,843	0.64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1,200	3,061,200	0.42	0	无	0	其他
姚光纯	1,619,100	1,619,1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元凌	563,400	1,407,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向阳	189,005	1,433,192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融证券-兴业证券-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300	1,432,300	0.19	0	无	0	其他
毕铃	-230,000	1,270,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丰贤	1,246,500	1,246,5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勇	-310,000	1,190,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毕铃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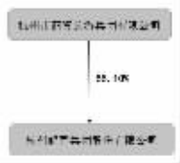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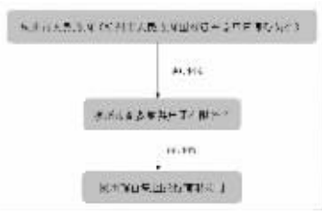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0 亿元,同比下降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下降 9.28%,主要系经营环境变化,营收下降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期限为实际业务发生时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法人账户透支、信用证业务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公司不再另行审议。

二、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授权的期限为: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互惠双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关联董事毕铃、虞国荣、郑海霞、韩利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656,041.4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232,222.7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2,620,000.00	3,053,898.55	不适用
	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752,200.00	2,066,158.9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1,894,600.00	1,621,994.04	不适用
	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496,012.00	1,435,818.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杭州商旅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4,137,537.00	3,796,905.43	不适用
合计		27,926,349.00	23,862,039.21	不适用

2.2025 年度因经营业务所需,除年度预计之外,还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215,027.59
提供劳务	杭州解百消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87.11
租入场地	杭州水陆交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0,159.94
接受劳务	杭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8,981.13
接受劳务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359,216.67
购买商品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6,603.77
购买商品	蓝盾国际(杭州)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8,831.86
接受劳务	杭州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396.20
接受劳务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9,622.64
购买商品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22.02
出售商品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7,402.40
接受劳务	杭州三江两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798.12
购买商品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26,656.80
合计		6,521,706.25

以上第 1 和第 2 项所述合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383,745.46 元。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73%	2,813,385.44	10,656,041.48	0.6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	46,422.02	0.01%	不适用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71,897.78	26,656.80	0.01%	不适用
	蓝盾国际(杭州)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0.01%	-	138,831.86	0.05%	不适用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256,500.00	0.37%	218,035.52	1,232,222.75	0.07%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2,100,000.00	0.13%	-	3,053,898.55	0.18%	不适用
	杭州解百消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000.00	0.13%	-	1,562,587.11	0.09%	不适用
	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322,605.00	0.14%	-	2,066,158.96	0.1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0.82%	347,617.89	2,215,027.59	0.75%	不适用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1,894,470.56	0.62%	329,358.10	1,621,994.04	0.55%	不适用
	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536,000.00	0.50%	-	1,435,818.00	0.49%	不适用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0	0.29%	-	359,216.67	0.12%	不适用
	杭州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0.15%	-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杭州商旅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0,469.00	0.54%	-	3,796,905.43	0.99%	不适用
	杭州运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6,000.00	0.40%	401,500.00		0.00%	不适用
	杭州水陆交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9,400.00	0.24%	-	870,159.94	0.23%	不适用
合计		32,178,444.56		4,181,704.73	29,070,941.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法定代表人:丁永刚;注册资本:665,378.16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结构经营范围。

杭州商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张慧勤;注册资本:12,05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的联营企业,并且,在本报告期内,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凡萍、张雷霆、总经理孟凡华在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A 座 1505 室;法定代表人:倪伟忠;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

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副总经理倪伟忠(已离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A 座 1501-1504、16F-18F、20F;法定代表人:倪伟忠;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服务:诊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是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副总经理倪伟忠(已离任)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5.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地下一层东南区、地上 101-501 室;法定代表人:金明;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

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是公司联营企业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但为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作出相关决策,将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6.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223 - 225 號南光大廈 16 樓 Avenida Dr. Rodrigo Rodrigues, nos 223-225, 16o andar, em Macau;注册资本 2.1756 亿澳门币;主要经营范围:擁有物業、其他公司的股份、有價證券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進行各類工商業活動等。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但为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作出相关决策,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杭州商旅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山支三路 3 号 132 室;法定代表人:凌灵芝;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

杭州商旅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8.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58 号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2901、2902 室 -1(自主分割);法定代表人:傅振宇;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押运(非武装),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咨询,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等。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9.蓝盾国际(杭州)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星河商务大厦(解放路 89 号)711 室;法定代表人:杜展明;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等。

蓝盾国际(杭州)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0.杭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1070 室;法定代表人:杜梦菲;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等。

杭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1.杭州水陆交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国际商业中心 1 幢 1406 室;法定代表人:孙乐;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住宿服务;广告发布等。

杭州水陆交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2.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曲院风荷福井园 36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孙斌;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服务: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等。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3.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崇头镇梅源村云和梯田景区游客中心 1 号;法定代表人:余加森;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经营民宿;烟草制品零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4.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紫金港路西溪天堂国际旅游综合体 2 号(西溪悦榕庄酒店)2 幢 115 室;法定代表人:赵小霞;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等。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5.杭州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20 幢 183 室;法定代表人:朱红娟;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杭州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6.杭州三江两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国际中心 1 幢 3008 室;法定代表人:张婧;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等。

杭州三江两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7.杭州解百消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322 室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商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解百消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的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8.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资本:19,8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饭店管理,企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等。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9.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58 号杭州外海家友超市有限公司 4 楼 F401 号;法定代表人:朱敏;注册资本: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但为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作出相关决策,将杭州智鲸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0.杭州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杨公堤 29 号 6 号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赵军;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等。

杭州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1.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120 号杭州黄龙饭店 6 号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程翔;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等。

浙江黄龙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2.杭州运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B 座 3 层 306 室;法定代表人:顾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租赁服务等。

杭州运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全资子公司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3.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总体原则,具体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地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个别一年结算一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原则上每 6 个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百货商品的购买、销售,以及经营场地的租赁或提供劳务等,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4,467,429.23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7,016,428.86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91,884,824.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93%。其中,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30,138,222.52 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 0.08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078,5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746,602.23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884,824.75	100,693,239.18	105,083,553.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467,429.23	247,440,359.06	260,240,089.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27,016,42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7,661,61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049,292.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7,661,61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持续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